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授权，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25-250	0.47-0.94	7,5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60 元 / 股（含）。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4%。若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6,466	14.73	41,746,466	15.67	39,246,466	14.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04,736	85.27	224,704,736	84.33	224,704,736	85.13
合计	266,451,202	100.00	266,451,202	100.00	263,951,202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 / 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7%。若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6,466	14.73	40,496,466	15.20	39,246,466	14.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04,736	85.27	225,954,736	84.80	225,954,736	85.20
合计	266,451,202	100.00	266,451,202	100.00	265,201,202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125,746,328.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3,418,270.40 元，货币资金 1,291,264,272.50 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11%、3.41%和 11.6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 1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34%、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348,007,513.92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约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存在以下股份增持：

1、2022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3 号），公同非公开发行新股 39,246,466 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鲁建国先生、控股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认购。

2、2022 年 4 月，独立董事王佳芬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19%。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相关事项；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将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56918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132,739,480	49.82
2	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773,940	4.42
3	沈振芳	9,310,000	3.49
4	鲁建国	3,924,646	1.4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7,000	1.24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126,305	1.1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61,655	1.1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36,901	0.99
9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940	0.89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6,000	0.84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109,191,600	48.06
2	沈振芳	9,310,000	4.1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7,000	1.46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126,305	1.3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61,655	1.3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36,901	1.16
7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940	1.04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6,000	0.98
9	委张锱	1,900,900	0.8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2,522	0.73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4.04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 / 股调整为 4.2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4.28 元 / 股调整为 4.1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18 元 / 股调整为 4.04 元 / 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33,600.00 元（2,999,336.00 张）。

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67,575.00	99.67%	0	1,234,567,575.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1,495.00	100.00%	0	1,238,631,495.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61.85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5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6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 号”文同意，公司 5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17 元 / 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17 元 / 股调整为 61.8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09,34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 296,840 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 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49.68 元 / 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139,688,259 股调整为 139,378,919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1.82 元 / 股调整为 61.85 元 / 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 61,600 元（616 张），转股数量为 994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25,926,000.00 元（5,259,260 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54,600	72.13	0	0	0	-309,340	-309,340	100,445,260	72.07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4,600	0.54	0	0	0	-309,340	-309,340	445,260	0.32
首发前限售股	100,000,000	71.59	0	0	0	0	0	100,000,000	7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3,598	27.87	0	0	0	994	994	38,934,592	27.93
三、总股本	139,688,198	100.00	0	0	0	-308,346	-308,346	139,379,852	100.00

注：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09,34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通过内部信息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4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 792.9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46%，上网电量 787.2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47%。

发电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虽上半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 2-3 成，但因第三季度主汛期（7-9 月）来水同比偏枯 3-4 成，前三季度来水总体同比偏枯 1-2 成，导致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幅回落；二是前三季度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 145 亿千瓦时。

公司所属各电站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同比	2022 年前三季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同比
水电							
1	乌弄龙	31.97	36.40	-12.17%	31.78	36.19	-12.19%
2	里底	13.55	15.26	-11.21%	13.40	15.10	-11.26%
3	黄登	62.05	62.53	-0.77%	61.63	62.10	-0.76%
4	大华桥	32.22	33.59	-4.08%	32.07	33.43	-4.07%
5	苗尾	48.88	50.74	-3.67%	48.66	50.50	-3.64%
6	功果桥	29.39	29.79	-1.34%	29.15	29.55	-1.35%
7	小湾	153.63	134.27	14.42%	152.65	133.37	14.46%
8	漫湾	63.68	57.39	10.96%	63.15	56.94	10.91%
9	糯扎渡	181.87	169.27	7.44%	180.78	168.20	7.48%
10	景洪	58.72	55.50	5.80%	58.23	55.04	5.80%
11	龙开口	65.70	61.43	6.95%	65.23	60.98	6.97%
12	瑞丽江一级	28.60	25.88	10.51%	28.40	25.69	10.55%
13	桑河二级	15.26	12.21	24.98%	14.91	11.94	24.87%
14	徐村	1.93	1.96	-1.53%	1.88	1.91	-1.57%
15	南果河	0.48	0.37	29.73%	0.47	0.36	30.56%
16	丰甸河	0.27	0.18	50.00%	0.27	0.18	50.00%
17	老王庄	0.23	0.16	43.75%	0.23	0.16	43.75%
18	牛栏沟	0.70	0.73	-4.11%	0